附件1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中共香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 联系人 | 杨倩 | 联系电话 | 8800369 |
| 评价时段 |  2019年 1 月 1 日 至 2019年 12 月 31 日 |
|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收入（万元） | 预算支出（万元） |
| 收入科目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预算数 | 决算数 | 支出科目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预算数 | 决算数  |
| 财政拨款收入 | 260.95 | 251.28 | 251.28 | 人员经费 | 199.33 | 214.57 | 214.57 |
| 上级补助收入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61.62 | 39.07 | 39.07 |
| 事业收入 |  |  |  | 专项公用支出 |  |  |  |
| 经营收入 |  |  |  | 专项项目支出 |  |  |  |
|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  |  | —— |  |  |  |
| 其他收入 |  |  |  | —— |  |  |  |
| 本年收入合计 | 260.95 | 251.28 | 251.28 | 本年支出合计 | 260.95 | 253.65 | 253.65 |
| 年度主要任务 | 重点工作任务名称 |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拟对应安排的重点项目  | 项目完成情况 | 预算数（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执行数（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 机构改革调整、监督检查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 确保我县党政群机构改革顺利推进和全县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 政府机构改革和机构职能调整工作经费 | 按照上级编制部门工作安排，进一步深化改革，持续完善党政机构职能体系，优化县党政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确保我县党政群机构改革顺利推进和全县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 4 | 4 | 2.36 | 2.36 |
|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经费 | 全面清理县本级行政审批项目，开展加强对县审改工作指导和培训。加强审改工作制度化和标准化建设。 | 5 | 5 | 2.76 | 2.76 |
| 乡镇机构管理经费 | 按照上级编制部门工作安排，进一步深化改革，持续完善党政机构职能体系，开展9个乡镇相关改革工作。 | 4 | 4 | 1.82 | 1.82 |
| 审批机构工作经费 | 审核管理县委、县政府各部门、人大、政协、群团和各镇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严格审批机构编制事项，落实了机构编制事项的动议、论证、审议决定、组织实施和监督问责等程序。 | 4 | 4 | 2.04 | 2.04 |
| 机构编制监督检查、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工作经费 | 事业单位法人初始登记、变更、注销、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等工作顺利开展；加强机构编制管理监督检查，严格控制机构编制和人员增长职责。 | 4 | 4 | 1.7 | 1.7 |
| 机构编制系统网络维护及域名网站续费工作 | 推进“政务”和“公益”中文域名注册管理工作，确保党政机关网站的安全运行和健康发展。 | 域名网站开通经费 | 对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及时进行了中文域名续费工作。推进“政务”和“公益”中文域名注册管理工作，规范网站域名和网站名称管理，确保党政机关网站的安全运行和健康发展。 | 10 | 10 | 7 | 7 |
| 机构编制系统等网络维护经费 | 对日常办公设备进行电脑硬件、网络系统维护工作，保障了编办的正常办公工作。 | 4 | 4 | 3.14 | 3.14 |
| 金额合计 | 35 | 35 | 20.82 | 20.8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自评实际值 | 权重 | 数据来源 | 指标解释\* | 评分规则\* | 自评得分 |
| 部门管理（40分） | 资金投入 | 预算完成率  | ≥95% | 100% | 4 | 部门决算报表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调整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为决算报表中本年支出决算数，调整预算数为决算报表中的本年支出调整预算数。 | 1.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2.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3.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实际值-85%）/10%\*权重。 | 4 |
| 预算调整率 | 0 | 97.2% | 4 | 部门决算报表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1.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得满分；2.预算调整率增幅或降幅大于等于5%的，得0分；3.预算调整率在0—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5%-|实际值|）/5%\*权重；|实际值|为实际值的绝对值。 | 4 |
| 支出进度率 | ≥100% | 88.42% | 4 | 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部门决算报表 | 支付进度率=（6月末实际支付进度/6月末序时支付进度）×1/6+（9月末实际支付进度/9月末序时支付进度）×1/6+（11月末实际支付进度/11月末序时支付进度）×1/6+（12月末实际支付进度/95%）×1/2。实际支付进度是指部门（单位）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调整预算数的比率。6月末序时支付进度=6/12；9月末序时支付进度=9/12；11月末序时支付进度=11/12；12月末序时支付进度=95%。考察资金范围=上年结转结余资金+2019年度预算资金 | 1.支付进度率大于或等100%的，得满分；2.支付进度率小于或等于60%的，不得分；3.支付进度率在60%—10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实际值-60%）/40%\*权重。 | 2.84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1.93% | 4 | 部门决算报表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100%。 | 实际值小于等于0得满分，每增加1%扣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 | 4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99.99% | 4 | 部门决算报表 |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实际值小于等于0得满分，每增加1%扣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 | 4 |
| 部门管理（40分） | 财务管理 | 问题资金占比 | 0 | 0 | 4 | 审计报告或整改意见书中所列示金额 | 问题资金占比=有问题资金额/部门支出决算数。问题资金指审计、监督巡查、财政监督检查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资金。 | 得分=（1-问题资金占比）\*权重。  | 4 |
| 采购管理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95% | 100% | 3 | 预算文本、部门决算报表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数为调整预算数；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年末决算报表中政府采购金额。 | 1.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2.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3.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实际值-85%）/10%\*权重。 | 3 |
| 资产管理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规范 | 4 |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系统、廊坊市资产信息管理系统、河北省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平台 | 评价要点：1. 按照资产管理要求，是否建章立制，并严格执行：资产配置、处置程序是否规范，标准是否合理，处置是否及时等；2. 按会计制度要求，是否建立资产账目，实现与财务管理相结合；3. 资产月报和年报是否按照时间要求，及时、准确、完整上报；4.资产信息系统数据是否及时更新，实现动态管理；5.公务用车是否按照“三化”要求,及时纳入“全省一张网”平台系统管理。 | 一项未达标扣20%权重分，扣完为止。 | 4 |
| 人员管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78.95% | 1 | 部门决算报表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 实际值小于等于100%得满分，每增加1%扣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 | 1 |
| 信息管理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按规定公开 | 按规定公开 | 2 | 财政部门工作布置文件 | 评价要点：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 具备要点1实际值得50%权重分，具备要点2实际值得50%权重分 | 2 |
| 绩效信息公开性 | 按规定公开 | 按规定公开 | 2 | 财政部门工作布置文件 | 评价要点：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2018年度专项项目自评结果；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2018年度专项项目自评结果。 | 具备要点1实际值得50%权重分，具备要点2实际值得50%权重分 | 2 |
| 部门管理（40分） | 绩效管理 | 绩效目标审核通过率 | 100% | 100% | 2 | 一上阶段申报数据、预算文本 | 绩效目标审核通过率=（审核通过安排预算的专项项目数/部门申报的专项项目数）×100%。 | 实际值为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 | 2 |
| 绩效自评覆盖率 | 100% | 100% | 2 | 财政部门工作布置文件 | 绩效自评覆盖率=（部门开展2019年度专项项目自评的金额/2019年度全部专项项目金额）×100%。 | 得分=绩效自评覆盖率\*权重。  | 2 |
| 部门产出（40分） | 数 量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100% | 100% | 15 | 部门提供重点项目执行说明（包括本表上部分填列的重点项目完成情况、质量达标情况、及时情况的佐证材料）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 得分=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权重 。 | 15 |
| 质 量 |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 10 |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工作数）×100%。 | 得分=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权重。 | 10 |
| 时　效 |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 10 |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工作数/计划完成工作数）×100%。 | 得分=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权重。  | 10 |
| 成　本 | 一般性支出压减率 | ＞0 | ＞0 | 5 | 财政部门工作布置文件 | 一般性支出压减情况按照财政部门工作要求进行计算。 | 实际值达到目标值要求得满分，未达要求得0分。 | 5 |
| 部门效果（20分） | 经济效益 |  |  |  | 10 | 部门自行提供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进行设置。除重点工作任务下对应的重点项目产生的效果外，还需关注部门的综合效果，与年度目标进行呼应。（所设指标个数不少于5个） | 一、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出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造成的，按要按照偏离度适度扣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二、定性指标评分规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含）合理确定分值。 | 8.5 |
| 社会效益 |  |  |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得到有效落实，维护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的机构职能体系更加健全。 |
|  |  | 为香河县机关及事业单位印发“三定”规定，规范了香河县机关及事业单位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
|  |  | 规范了香河县事业单位法人参加年度报告工作。 |
|  |  | 在单位内部打造作风建设文化长廊，营造了作风建设的良好氛围。 |
|  |  | 在社区对居民进行创建文明县城的宣传，为社区创造了卫生、文明的环境。 |
| 生态效益 |  |  |  |
| 部门效果（20分） | 满意度 |  | ≥90% | 100% | 10 | 问卷调查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整体工作效果的满意程度。（所设指标个数至少1个） | 1.满意度大于或等于90%的，得满分；2.满意度小于或等于60%的，得0分；3.满意度在60%—9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实际值-60%）/30%\*权重 | 10 |
| 合　计 | 100 | — | — | — | 96.34 |
| 评价结论： | 优 |
| 绩效指标完成的指标 | 部门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部门效果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和满意度。 |
| 超标完成和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与目标值偏差程度 | 部门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与目标值偏差不大。 |
| 超标完成和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原因说明 | 无 |
| 改进措施 | 1.对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部门决算等的措施 | 提高预算的约束力。 |
| 2.对制度完善、人员管理、资产配置等的措施 | 根据实际情况做到合理控制，提高行政办公效率。 |
| 3.其他措施 | 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绩效指标的针对性和可测性，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导向作用。 |
| 填表要求：1、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按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所列数据填写。2、重点工作任务对应安排的重点项目部分，重点项目选择标准：单个项目资金额为150万元以上或项目合计资金占全部项目资金金额60%以上，个数要求为占项目总数50%以上。3、部门产出部分和部门效果部分的各项指标为必须考虑的要素，可根据部门职责、全县发展重点工作设置，应主要围绕重点项目的产出效果情况来确定核心业务指标。同时，部门效益指标部分除重点工作任务下对应的重点项目产生的效果外，还需关注部门的综合效果，与年度目标进行呼应。（所设指标个数不少于5个）4、整体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级）划分为四个等次，“优”等次：90分（含）—100分、“良”等次：80分（含）—90分、“中”等次：60分（含）—80分、“差”等次：60分以下。 |

# 附件3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中共香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年 月 日

**目 录**

摘要

•概述

•评估结论

•经验做法、问题和建议

前言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主要职责职能

（1）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法规，组织拟订相关政策规定和地方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管理和指导全县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监察委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以及全县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

（2）组织拟订全县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县委、县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负责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

（3）协调县委、县政府各部门的职能配置及其调整。协调县委、县政府部门之间以及县直部门与镇之间的职责分工。

（4）审核或审批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及各部门派出机构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审核县人大、县政协、县监察委和县级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5）审核县、镇党委、政府机构设置和调整事宜；审核县人大、政协、监察委和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机构设置和调整事宜；审核县、镇机构编制分类；负责需要承办的省市垂直管理部门或双重管理部门（单位）机构编制有关事宜。

（6）组织拟订全县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贯彻执行各类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标准和管理办法，负责推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标准体系建设；审核或审批县委、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事宜。负责全县党政群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指导县开发区（园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工作。贯彻落实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机构编制管理办法，审核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8）负责全县机构编制的总量控制和动态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机构编制实名制工作；负责县直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使用核准；建立健全机构编制部门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约束机制。

（9）负责对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及机构编制执行情况的跟踪评估和监督检查。负责受理违反机构编制法规、纪律的检举、控告和投诉，对违反机构编制法规、纪律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10）负责全县机构编制电子政务和信息化工作。负责全县机构编制统计工作；负责机构编制网站的建设管理以及网络安全工作；指导全县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非营利性单位网上名称管理工作。

（11）组织开展行政体制改革及机构编制管理创新基础性和前瞻性研究。

（12）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2．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中共香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县委编办）为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作为县委工作机关，机构规格正科级，承担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日常工作，归口县委组织部管理。下列内设机构：综合股、机构编制股、督察股、事业单位登记管理股（河北省香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县委编办在职人员共15人，比上年增加2人，原因是公务员招录和人员调动。退休人员3人，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1. 当年部门（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行政管理体制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和地方性法规草案：探索大部制，解决职能交叉。建设服务型政府，着力转变职能、理顺关系、优化结构、提高效能，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监督有力的行政管理体制。健全政府职责体系、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2.审核或审批县委、县政府、各级党政、人大、政协、法院、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编制管理事宜：负责全县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规范行政行为，加强行政执法部门建设，减少规范行政审批。

4.加强机关党组织建设，严格组织生活制度，丰富党建活动内容，做好党发展、教育、管理和党务干部和教育培训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三）当年部门（单位）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开展，持续完善我县党政机构职能体系，推进重要领域体制机制创新，统筹配置各类编制资源，确保我县党政群机构改革顺利推进和全县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我部门认真按照《河北省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河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严格评价标准，准确把握绩效评价的内容与方法，确保评价质量。为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实现财政资金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2019年度一级项目和二级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五）当年部门（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支出年初预算均为260.95万。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213.13万元，实际支出207.4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30.96万元，实际支出27.9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6.46万元，实际支出6.7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10.4万元，实际支出11.5万元。

**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实现情况**

（一）部门产出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我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社会保险事业发展相关工作。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养老保险、医保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等日常公用经费。所有开支均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机关的日常工作运行得到保障。

（二）部门效果情况

2019年我单位较好的完成了绩效目标任务，日常管理工作均按照我单位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建立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效能得到了提高、获得了社会公众的好评。

**三、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由于在平时工作中未加强绩效监控工作的重视，绩效监控工作容易滞后，未形成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的习惯。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绩效指标的针对性和可测性，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导向作用。

2.将预算编制与部门工作有机结合，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建立和完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考评实施细则，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4.做好基础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工作，建立相关数据库，为绩效指标值的设置提供有益参考。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为下年度预算配置、预算执行和预算管理提供参照和依据，我们将不断细化绩效评价指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绩效评价报告及相关表格将按规定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